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射箭會 合辦

第三十四屆南區射箭比賽

(活動編號: 40445578)

(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)

- 日期 : 2016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日)
- 時間 :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
- 地點 : 香港仔運動場
- 報到時間 :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
- 費用 : 港幣 20 元正 (凡 15 歲以下、60 歲或以上、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，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可獲半價優惠)
- 名額 : 120 人 (名額不分組別及項目；以先到先得形式報名)
- 年齡 : 年滿 10 歲或以上
- 組別及參賽資格 : (1) **反曲弓隊際賽事:**
3 人為一隊，隊員須為高/中級組個人組別參賽射手，性別不限。隊際成績以 3 人之個人成績合計。參加隊際賽之射手必須屬同一母會(Home Club)。
****參加隊際比賽人士必須同時參加個人賽事，請將隊際報名表格連同三份個人報名表格一併遞交，以便辦理報名手續。***
- (2) **反曲弓個人賽事:**
- 高級組 : 設男、女子組
資格 : 香港射箭總會反曲弓高級組註冊射手
 - 中級組 : 設男、女子組
資格 : 香港射箭總會反曲弓中級組註冊射手
 - 初級組 : 設男、女子組
資格 : 香港射箭總會反曲弓初級組註冊射手
 - 新秀組 : 設男、女子組
資格 : 曾參加香港射箭總會、其屬會或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各團體所舉辦的射箭訓練班，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別者，皆可參加。
- 射程 : 高級組 男子 70 米/女子 60 米(122 厘米靶面)，50 米(80 厘米內六環靶面)，30 米(80 厘米內六環靶面)
中級組 男子 70 米/女子 60 米(122 厘米靶面)，50 米(80 厘米內六環靶面)，30 米(80 厘米內六環靶面)
初級組 40 米(80 厘米內六環靶面)，30 米(80 厘米內六環靶面)
新秀組 25 米(80 厘米內六環靶面)，18 米(80 厘米內六環靶面)
- 衣著及裝備 : (1) 參賽者服式必須整齊端正，可穿著短袖或齊肩袖衫，不可穿著背心；如穿著短褲，垂直雙手時，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。而參加隊際賽事各成員，必須穿著相同運動衫。凡運動員之比賽服式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，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。

- (2) 運動員報到時會按排位獲發號碼布一枚。號碼布必須懸掛於運動員背部箭袋上。運動員必須夾好號碼布才可作器材檢查；如發現號碼布位置不正確，裁判可要求運動員更正。賽事完結後，運動員須把號碼布交回比賽報到處。
- (3) 高級組、中級組、初級組及新秀組參賽者可使用 FIT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。
- (4) 所有比賽用的箭，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、總會註冊編號及不同編號。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，其箭杆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。臨時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全名(備註：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。)

- 計分方法 : 全部比賽使用 FITA 靶面方法計分。隊際賽事以每隊 3 個人得分的總和定勝負。如有爭議，由大會裁判作最後裁決。
- 天氣安排 : 如天文台於比賽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(即上午6時)，已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該日賽事將會暫停舉行，所有參賽者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。大會不設重賽。如於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(例如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)，大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。
- 注意項目 : 大會有權隨時修定賽程。
- 獎勵 : 所有組別各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。任何組別，如只得一人或一隊參賽，該組別將不設獎項。
- 報名辦法 : (1) **活動名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**
報名人士請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報名費用，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(地址: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)或南區轄下設有「康體通」服務的康樂場地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2) 每人每次可遞交 3 份個人報名表格。如欲額遞交外報名表格，必須重新排隊。
- (3) 郵遞報名之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日期內(郵遞報名者以郵戳為準)，把已填妥的報名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(只供核對用)，連同抬頭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劃線支票(期票恕不接納)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以前(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)寄回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(地址: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)。信封面請註明「第三十四屆南區射箭比賽」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**每份報名表格需連同單一支票遞交及於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參賽組別及聯絡電話。**本處將會於報名當日先接受親臨報名申請，若有餘額，方處理郵寄報名表格。如同一天收取的郵寄報名表格多於報名餘額，本署會以抽籤形式取錄參加者。
- 備註 : (1) 如報名繳費後經大會核對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者，大會將安排退款手續。
- (2)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證或有效

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。

- (3) 參賽者請自備器材。
- (4) 所有出賽資格及賽事規例依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執行。
- (5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賽會有權隨時修改。

報名、繳費地點及時間：

星期	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	南區轄下設有「康體通」服務的 康樂場地
星期一至五	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	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	

康文署查詢電話：2555 1268(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)

港島射箭會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ery.com.hk>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射箭會 合辦
第三十四屆南區射箭比賽
(活動編號:40445578)
(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)

個人報名表

- 如報名繳費後經大會核對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者，大會將安排退款手續。
- 每人每次可遞交 3 份個人報名表，額外報名表遞交必須重新排隊。

姓名: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性別: 男 / 女
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: _____ () 出生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 總會射手註冊編號: _____ 屬會: _____
 地址: _____
 聯絡電話: (日) _____ (夜) _____
 職業 (此欄可選擇填寫與否): 在職 主婦 學生 退休 其他
 本人為輪椅運動員:

參加組別: (請在適當方格填上 ✓)

高級組		中級組		初級組		新秀組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教練姓名*: _____ 教練註冊射手號碼: _____

* 其教練姓名將計算於鳴謝計劃內，比賽開始後不作更改。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加者簽署: _____

聲明: (1)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聲明
 我聲明: 我的健康及體能良好, 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, 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, 所有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署: _____

(2)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
 我聲明: _____ (申請人姓名) 的健康及體能良好, 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果申請人 _____ 因他/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, 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, 所有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: _____

(3) 參加者的推薦聲明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* 本會(屬會名稱) / 本人(註冊教練姓名) _____ 推薦上述參加者參加此項比賽。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* 屬會蓋章 / 教練簽署: _____

(註: 新秀組參加者需由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或香港射箭總會屬會推薦, 方可參加比賽。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射箭會 合辦
第三十四屆南區射箭比賽
(活動編號:40445578)

隊際報名表

- 參加隊際比賽人士必須同時參加個人賽事，請將隊際報名表格連同三份個人報名表格一併遞交，以便辦理報名手續。
- 3人為一隊，隊員須為高/中級組個人組別參賽射手，性別不限。
隊際成績以3人之個人成績合計。參加隊際賽之射手必須屬同一母會(Home Club)。
- 隊際賽事並非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

隊名: _____ 隊長姓名: _____ 屬會: _____

聯絡地址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
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總會射手註冊編號
隊長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
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 隊長簽署: _____

- 備註:** (1) 如有任何更改，必須於賽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。
 (2) 所有參加隊際比賽的參賽者，均必須填妥個人報名表。
 (3) 你們提供的資料，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樂活動報名事宜，日後聯絡、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與接受報名的分區櫃檯/辦事處職員聯絡。

回郵地址	回郵地址
姓名:	姓名:
地址:	地址:

參賽者須知

1. 參賽者編號

- 參賽者於報到時會按排位獲發號碼布一枚。號碼布必須懸掛於背部箭袋上。參賽者必須夾好號碼布才可作器材檢查；如發現號碼布位置不正確，裁判可要求更正。賽事完結後，參賽者須把號碼布交回大會。

2. 射箭節奏

- 每人每個射程射 36 支箭、分 6 組，每組射 6 箭，每組時限為 4 分鐘。各組別的最後一個射程（初、中、高級組之 30m，新秀組之 18m），則分 12 組，每組射 3 箭，而時限為 2 分鐘。

3. 場地守則

- 比賽進行時，除射手及工作人員外，任何人不得隨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比賽場地設有 3 米線、發射線及候射線；射手須留在候射線以後，在大會發出準備訊號後，才可進入發射線準備（輪椅射手除外）；未有開始訊號，射手不可以抬起弓。
- 射手射完一組箭後，必須立即退回候射線（輪椅射手除外）。
- 射手進行比賽時，如整支箭落在 3 米線以外，當作已射出該支箭論。
- 每組箭賽的時限屆滿時，未射完的射手必須立即退下發射線。所有時限屆滿後射出的箭，會當作是最高分數的箭，並從該組箭中扣除。

4 器材損壞

- 射手在比賽進行中如器材損壞，可舉手向裁判報告，將會獲得補射的機會，但任何因器材故障而獲得的補射時間，不得延誤該比賽時段超過 15 分鐘。如箭跌落在場地上而未能即時尋回者，必須向裁判報告，及至尋回後必須向原來之裁判報銷。

5. 終止射手參賽資格

- 當射手進行比賽期間，其射箭動作有可能構成危險者，經裁判員口頭警告後再犯（即合共兩次或以上），可被終止比賽資格。如射手未得他人同意，擅自觸弄他人的弓箭器材，或塗改分數，或於器材檢查後擅自改用不合規則的比賽器材，或以不誠實的方法進行比賽，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。所有被終止作賽的射手，當天所得分數及紀錄將全部作廢。

6. 比賽結果上訴

- 每個靶會安排一名記分員為射手記錄成績，射手須由大分至細分順序清楚地讀出自己的分數，包括內十環 "X"；脫靶 "M"。記錄分數時，所有射手都不能觸摸箭杆及靶紙。所有射手在比賽進行期間必須小心核對自己的記分紙，如發現有錯誤積分，必須在拔箭前通知裁判員，由裁判員更正及簽名，射手亦需簽名。拔箭後，一切投訴無效。賽事完畢後，射手及記分員須於分紙上簽名作實，再交回大會覆核分數，該分數方為有效。
- 大會會於頒獎禮前 10 分鐘公佈所有射手的成績，方便參賽射手核對自己的分數及名次，並可即時上訴。頒獎典禮後，大會將不再接受任何投訴。